

证券代码: 002616

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4-033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570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0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 年 5 月 12 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 年 5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
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603	何启强
2	00*****967	麦正辉
3	00*****587	张蓐意
4	08*****422	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（邮编：528415）

咨询联系人：龚韞、苏慧仪

咨询电话：0760-22583660

传真电话：0760-89829008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5 日